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13/13-14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3 June 2014**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5 June 2014**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1)	Hon TAM Yiu-chung	(Oral reply)
(2)	Hon KWOK Wai-keung	(Oral reply)
(3)	Dr Hon Helena WONG	(Oral reply)
(4)	Hon CHAN Chi-chuen	(Oral reply)
(5)	Hon Tommy CHEUNG	(Oral reply)
(6)	Hon WONG Kwok-kin	(Oral reply)
(7)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ritten reply)
(8)	Hon CHUNG Kwok-pan	(Written reply)
(9)	Hon Jeffrey LAM	(Written reply)
(10)	Hon Abraham SHEK	(Written reply)
(11)	Hon James TIEN	(Written reply)
(12)	Hon Tony TSE	(Written reply)
(13)	Hon Christopher CHUNG	(Written reply)
(14)	Hon CHAN Kin-por	(Written reply)
(15)	Hon Dennis KWOK	(Written reply)
(16)	Dr Hon CHIANG Lai-wan	(Written reply)
(17)	Hon TANG Ka-piu	(Written reply)
(18)	Hon WU Chi-wai	(Written reply*)
(19)	Hon Paul TSE	(Written reply)
(20)	Hon Frederick FUNG	(Written reply*)
(21)	Dr Hon LAM Tai-fai	(Written reply)
(22)	Dr Hon KWOK Ka-ki	(Written reply*)

\* 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 with a new question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Measures to maintain adequate supply of labour in Hong Kong

# (1) 譚耀宗議員 (口頭答覆)

隨著本港人均壽命日漸延長，加上出生率偏低，預期未來香港的人口將急速老化，並導致勞動力不足。根據統計處2013年至2041年的勞動人口推算，本港的勞動人口在2018年達到371萬後，便開始逐步下降。面對人口老化與勞動力不足，據悉公務員事務局正就延遲公務員退休年齡問題進行諮詢；社會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全面檢討現時限制行業從業員年齡的法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部分法例限制行業從業員的年齡上限，請提供相關行業的法定年齡上限、平均退休年齡、現職人數、未來三年預期退休從業員人數以及預期退休人數佔行業總人數的百分比；
- (二) 隨著年長工作人士健康的改善與工作模式的改變，現時部分限制行業從業員年齡的法例變得不合時宜。局方有否計劃諮詢業界並全面檢視相關法例，研究放寬行業年齡上限的可能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面對人口老化與勞動力短缺等人口挑戰，當局有否研究措施維持本港的勞動力與競爭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Measures to combat the offer of discounts on taxi fares

# (2) 郭偉強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有不少手機應用程式(下稱程式)提供召喚的士服務，部份程式設有「85」欄目供乘客選取，疑容許乘客要求的士司機提供車費折扣優惠。本人近日接獲的士團體投訴，指出該類程式非常普及，吸引很多司機加入群組，變相鼓勵更多司機铤而走險提供車費折扣，嚴重影響按錶收費的司機的生計。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香港法例第374D章)第40條，這些程式已屬「兜攬乘客」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否向這些程式開發商提出檢控？曾否要求該類程式於有關的網上手機商店平台下架；如沒有，當局如何禁止任何助長「兜攬乘客」行為的程式運作；
- (二) 警方表示正就該類程式提供車費折扣的作出跟進，現時的跟進工作為何；當局有否使用該類程式並作喬裝顧客的執法工作，當中執法的次數為何、的士司機被檢控的數目為何；及
- (三) 當局強調的士必須遵照有關《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以按錶收費的模式運作，但業界表示現時未能有效打擊客人議價，因而要求立法禁止。當局會否就上述建議研究立法？

# 初 稿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 (3) 黃碧雲議員 (口頭答覆)

有關強積金運作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考慮修訂法例以簡化強積金受託人的運作規定，若有，具體工作計劃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考慮容許計劃成員因患上末期疾病而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若有，具體工作計劃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容許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強積金權益。」，若有，具體工作計劃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初 稿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employees of different sexual orientations

# (4) 陳志全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沙田基督教國際學校(International Christian School)被指涉嫌歧視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教職員。教育局知悉後，提醒該校在制定及檢視學校政策時，需參考教育局通告第33/2003號「平等機會原則」及《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據報，該校的行政及招聘統籌員 Sandy Burnett回應媒體，指校方將維持原有招聘準則，不容許同性戀或另類性別認同人士任教職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進一步行動，跟進涉拒絕遵從教育局平等機會指引的教育機構，保障現職該校的性小眾職員獲得平等機會；及
- (二) 現時有不少在港辦學團體擁有宗教背景，當中不乏基督教及天主教學校。教育局可否釐清，教會學校能否以宗教自由為理由，拒絕聘請或辭退持有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教職員？

# 初 稿

Proposed new traffic arrangement on Lugard Road

# (5) 張宇人議員 (口頭答覆)

城市規劃委員會於去年9月批准山頂盧吉道27號一座有近百年歷史的住宅，改建成合共有17間房間的酒店。盧吉道為香港最受歡迎的家庭行山徑，每日有數千遊人行徑。不過，運輸署准許該酒店在盧吉道使用1.475米闊的迷你電動車出入，留下左右每邊只有約15厘米的空間供其他道路使用者通過。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擔心這會引致人車爭路，容易造成交通意外，故反對有關改建，惟有關政府部門漠視區內居民及市民大眾的反對意見，閉門造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區區議員及中西區區議會均就交通及環境問題表示反對該發展計劃，而城規會諮詢期間超過96%回應均反對有關申請，當局在一眾反對聲音中為何仍於城規會會議堅持支持該申請；
- (二) 當局有否評估盧吉道分別於周日及公眾假期期間、以及周一至周五平日每小時平均行人數量？如有，有關數字分別為何？根據有關數字，當局為何同意加重該道路負荷，由一住宅家庭的用量激增至17間酒店房間每天有旅客、員工及服務承辦商不斷進出的車流；及
- (三) 據了解，現時該路段容許小量持有許可證的車輛出入，當局過去有否紀錄該路段涉及有關車輛的交通意外數字？將來由新設的酒店穿梭車所造成的任何交通傷亡為誰負責？

# 初 稿

Delay in the comple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s of  
the public hospital at Kai Tak Development Area

# (6) 黃國健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落實，會就啟德發展區興建一所急症全科醫院(啟德醫院)進行策略性研究，以回應九龍區持續上升的醫療服務需求；據報，原定計劃最快可於2020年落成的啟德醫院可能需要延期至2023年才得以落成，除了影響伊利沙伯醫院的重建計劃外，亦令毗鄰並將於2017年落成的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失去服務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啟德醫院能否如期於2020 年落成；如能，計劃的最新發展為何；如否，詳細原因為何；
- (二) 醫院管理局就興建啟德醫院計劃進行的策略性規劃及研究能否如期在本年度完成，政府當局又會在何時將計劃提交至立法會申請撥款；及
- (三) 鑑於啟德醫院延遲落成將極有可能影響伊利沙伯醫院的重建計劃，及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落成後的服務質素，當局會否就計劃延期可能造成的相關影響作出評估；對於計劃延期造成對九龍區整體醫療服務規劃的影響，當局又會如何處理，有否任何後備計劃以減輕相關影響？

# 初 稿

Proposed new requirement on the auditing of  
mainland enterprises listed outside the Mainland

# (7) 張華峰議員 (書面答覆)

中國財政部在四月發表名為《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的諮詢文件，諮詢期在五月三十日結束。文件提出，雖然根據境外上市地的監管機構規定，內地企業在境外上市須委託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但內地擬加入規定，要求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應與內地具證券資格或上年度評價排名前百名的會計師行合作，且必須由內地會計師負責審計工作，並明確約定審計報告由境外會計師簽署核實，責任亦由境外事務所承擔，且該審計報告在內地不具法律效力，令人關注會否影響來港上市的內地企業的審計報告的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CEPA，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臨時開展審計業務時申請的《臨時審計業務許可證》，已經由協議初期的一年增加至CEPA補充協議五的兩年至五年，令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參與內地企業的業務審核。但根據現時中國財政部諮詢提及的新規定，是否與有關的CEPA協議相抵觸？政府將如何跟進事件？政府有否向內地當局提出反對，或要求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獲得豁免；及
- (二) 如果內地實施新例，令本地會計師事務所未能派員親身到內地做審計工作，日後會否同時增加內地企業帳目的審計風險和本地投資者的風險，以致打擊了投資者的信心？政府又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內地企業的帳目審計風險上升，和香港股票市場的地位和聲譽不會因而受到減損？

# 初 稿

Protection of the overseas investments of Hong Kong businessmen

# (8) 鍾國斌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越南發生反華騷亂，有不少香港企業及廠商受影響，廠房遭到破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表示，事後已委派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新加坡經貿辦)處長前往胡志明市，了解情況及跟進如何向當地港商提供援助，同時，在越南香港商會的安排下視察受影響的港商廠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越南反華騷亂後，有多少港商受影響？損失多少；
- (二) 新加坡經貿辦到越南視察港商情況後，有何跟進行動？並將會如何協助港商追討賠償；及
- (三) 當局表示，香港與東盟即將在本年7月就《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展開正式談判，藉此可加強香港與各東盟成員國的經貿關係，讓港商以更有利條件進入東盟市場，並獲得更佳保障；當局將會在有關談判上提出什麼保障港商的條件？鑑於近年亞太地區不時有動亂發生，或多或少影響港商投資活動及人生安全，香港特區政府會否提出措施，進一步保障在各地投資的港商？

# 初 稿

Provision of assistance to Hong Kong businessmen on the Mainland

# (9)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與內地經貿往來頻繁，不時有港人在內地營商時遇到問題須尋求協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特區政府駐內地的各個辦事處，共接獲多少宗在內地港商或其家屬尋求協助的個案，並按他們求助的內容列出分類數字；當中已獲解決的個案數目；以及餘下個案仍未解決的原因；
- (二) 如港商在內地遇到下列情況，駐內地辦事處的一般處理程序和做法為何；及
  - (i) 商業糾紛；
  - (ii) 與當地政府機構發生糾紛；
  - (iii) 法律問題；
  - (iv) 人身安全問題；
- (三) 在提升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上，近年政府進行了甚麼工作及措施？

# 初 稿

## 加強香港的電腦網絡發展

# (10) Hon Abraham SHEK (Written reply)

According to 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of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Hong Kong's position in the overall rankings of the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among 148 countries/economies has advanced by six places to the eighth this year. Despite the advancement in overall ranking, Hong Kong ranked significantly low in several area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whether it will step up its effort to increase tertiary education gross enrollment rate (ranked 39) of Hong Kong and whether it will continue to increas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advanced tech" so as to maintain Hong Kong's score in this area;
- (2) how will it enhance Hong Kong's Networked Readiness in terms of individuals using internet, capacity for innovation, software piracy rate; whether it will allocate extra funds to support local industries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knowledge-intensive job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based economy in Hong Kong; and
- (3) as the Report has stated that Singaporean government has a clear digital strategy that offers the best online services in the world, whether the SAR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or will introduce action plans to formulate "a clear digital strateg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nline services in Hong Kong;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初 稿

## Review of the Individual Visit Scheme

# (11)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導，行政長官於本年5月舉行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要求委員就削減兩成經“個人遊”計劃來港的內地遊客的建議進行討論。此外，負責統籌檢討“個人遊”政策的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已經要求香港特區與深圳政府就深圳居民通過“一簽多行”措施自由來港的模式作出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澳辦要求特區政府研究的範疇及提交研究報告的時間為何；
- (二) 鑑於當局曾經於2012年10月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沒有參與水貨活動的相關人數數字，現時如何就水貨客濫用“一簽多行”措施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
- (三) 是否知悉深圳當局有否關於水貨客的數據；如知悉，詳情為何；如不知悉，為何一直未有跟深圳當局交流資訊；
- (四) 行政長官根據甚麼數據而提出削減兩成“個人遊”旅客；及
- (五) 有否評估，如果“一刀切”削減兩成“個人遊”旅客，對香港的經濟和就業等方面帶來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railway related businesses of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outside Hong Kong

# (12)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積極在境外(包括中國內地、歐洲及澳洲)拓展物業發展投資及鐵路相關的業務，其中投資瑞典MTR Stockholm AB項目所佔股權更高達10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港鐵在境外拓展的業務涉及哪些項目；每個項目的具體內容、投資額、預期及實際收益回報等分別為何；港鐵有否就每個投資及發展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若有，結果為何；另外，有否制訂投資目標、釐清風險承擔者及為其承受風險的責任設訂上限、就境外業務設訂投資上限及佔整體投資的比例，以及如何確保港鐵不會捨本逐末，為了發展境外業務而忽略本地業務；
- (二) 在港鐵拓展境外業務的事宜上，政府扮演的角色和權責分別為何；政府有否為港鐵制訂相關守則和指引；若有，具體內容為何及有否進行相關檢討和修訂；若沒有制訂相關守則和指引，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港鐵拓展境外業務，對香港整體港鐵服務的影響和利弊；若有，評估結果和相應措施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Measures to promot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 (13)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環顧全球，資訊科技(IT)界組織或專業團體往往透過與政府部門或官方機構合作，舉辦參觀、展覽、研討會、論壇、工作坊及培訓課程等活動，以推動創新和科技發展。就特區政府對本地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支援政策和措施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創新科技署在資助各類本地IT界團體或學會舉辦活動的情況為何，請具體以表列出受資助團體名稱、活動名稱及性質、負責批核的政府部門、時間、資助金額等；並請同時提供曾經獲得資助的IT團體所獲得的資助次數；
- (二) 承上題，上述兩個部門是按照什麼準則去決定是否資助那些組織或活動，以及資助範圍和批出金額；該等準則是否有具體條文和指引作依據；由那一級官員或人士負責最終審批；
- (三) 過去五年，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以提供金錢或場地形式贊助本地IT業界團體或學會舉辦活動，請具體以表格列出受資助團體名稱、活動名稱及性質、時間、資助金額和場地；並請同時提供曾經獲得資助的IT團體所獲得的資助次數；
- (四) 承上題，兩家法定機構是按照什麼準則去決定是否贊助那些組織或活動，以及資助範圍和批出金額；該等準則是否有具體條文和指引作依據；是否由兩家機構的董事會成員負責批核贊助；若否，是由何人負責審批；
- (五) 2007年5月獲政府採納香港電腦學會的意見，提供資助成立了The Hong Kong Institute for IT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HKITPC)，專責提供Certified Professional of IT(CPIT)專業資格認證；請問截至目前為止，CPIT共提供多少項IT專業認證，政府向HKITPC提供了多少資助，有關資助是一筆過撥給，還是日後仍需要繼續提供；此外，共有多少人曾經取得CPIT認證，及CPIT獲本港、國際及內地相關機構互認的情況為何；

# 初 稿

- (六) 現時政府正推動設立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有關架構亦將會與資歷架構(QR)作出掛勾，請問上述架構與CPIT的定位各自為何；若政府同時資助設立兩套相似的IT專業認可，會否出現架床疊屋、浪費資源的情況；及
- (七) 現時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亦有提供獲國際及內地互認的IT專業認證資格，請問CPIT證書有否與兩者進行協調或互認，以避免本地IT從業員要考取多張專業證書而加重壓力？

# 初 稿

Regulation of fees charged by private hospitals

# (14)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衛生署訂立《實務守則》，為私家醫院收費制度訂立標準，包括規定私家醫院須就病房費用、檢驗和治療程序、醫療用品等，以及任何可能會徵收的費用，製備收費表，並應於入院登記處等適當地方備有該收費表，以供病人參閱，衛生署並會巡查私家醫院，查核醫院是否符合《實務守則》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五年，當局接獲有關私家醫院收費投訴的個案宗數、投訴類別（例如突然加價、不合理收費、未有事先向病人交代收費資料等）及調查結果為何；當局有否向涉嫌違反《實務守則》有關收費規定的私家醫院採取跟進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最近五年，當局巡查私家醫院的次數為何；
- (二) 由於《實務守則》沒有法律效力，衛生署只能夠鼓勵和提醒私家醫院在進行任何程序或手術前，向病人提供完整的收費資料，《實務守則》阻嚇性明顯不足。當局會否考慮將《實務守則》有關收費的規定納入法例，或者修訂《實務守則》，加強其罰則，甚至吊銷違規嚴重的私家醫院的牌照，以提升《實務守則》的阻嚇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目前有何措施提醒私家醫院需向病人提供完整的收費資料；
- (三) 政府早前就黃竹坑和大埔兩幅用地進行招標，規定新私家醫院須公布全面詳盡的服務收費表予公眾，亦規定新醫院每年最少有三成的住院病牀日數，須用於由標準病牀以套餐服務收費形式提供的服務。但此規定只適用於新私家醫院。當局會否研究落實以同樣的收費要求，規範現有私家醫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理據為何；及
- (四) 審計署曾於第五十九號報告書建議當局參考本地（醫院管理局）、新加坡及美國所採取的良好做法，例如規定私家醫院經理必須依據法律，確保病人在入院前已獲悉可能要繳付的費用總額，而非單單提供收費表，以及就醫療收費透明度制定法例。當局表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目前有否已展開研究相關建議，若有，進度及詳細研究結果為何；若否，當局認為不可行的詳情為何？

# 初 稿

## 《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在香港的應用

# (15) Hon Dennis KWOK (Written reply)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the “Convention”) was adopted at the twentieth session of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30 June 2005. The Convention aims to assure contracting parties that when they agree on a court to hear a civil or commercial dispute, the agreement and any resulting judgment will be recognised and enforced internationall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published two consultation papers, first one in 2004 and second in 2007, seeking comments on the Convention, particularly with regard to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Convention should be applied to Hong Kong. On 30 January 2014,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dopted a proposal for a European Council decision on the approval of the Convention. Once the Council decision is enacted, the European Union shall join Mexico as a contracting party to the Convention, thereby triggering its entry into force on the international plan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1) it has plans to seek to have the Convention applied to Hong Kong under Article 153 of the Basic Law; if so, whether it will seek the views of interested parties and stakeholders before it decides to do so;
- (2) it has assessed what effects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ha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udiciary in both workload, manpower and court facilities, and especially the potential impact on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lists; if it has, of the findings and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3) it has explored how, through the use of the Convention, Hong Kong could attract more contracting parties to use this jurisdiction as the seat for the 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ivil or commercial disputes and the potential opportunities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 if it has, of the findings and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4) it has explored appropriate measures and reform proposals to be adopted to maintain and enhance Hong Kong’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in the Asian region, given that the Singapore Law Minister Mr K. Shanmugam also stated during a recent Parliamentary sitting that Singapore was studying the feasibility of signing of the Convention and in light of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in Singapore?

# 初 稿

Treatment services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illness

# (16)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本會於去年曾以質詢形式向政府了解有關精神科服務，當局回覆時表示在2012至2013年為超過195000名有精神問題的人士提供治療及支援服務，唯醫院管理局精神科只有334名醫生（包括精神科專科醫生）及54名臨床心理學家等，可見人手嚴重不足。在近日多宗懷疑因精神問題而發生悲劇情況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接受到新的個案宗數為何，請以年份及相關個案的嚴重和緊急程度（即第一優先類別、第二優先類別和例行個案）以表列形式分別列出；
- (二) 請詳細列出當局以何等標準評定精神病個案的嚴重和緊急程度；
- (三) 就一般精神病患者而言，他們的候診時間較長，就此，當局如何確保一般精神病患者的情況不會轉差；
- (四) 過去10年，精神病患者經治療後康復或病情得到改善的宗數為何，請以表列形式分別列出；
- (五) 過去10年，精神科專科醫生的人數及該年的流失人數為何，當局有否檢討流失率偏高的原因為何；
- (六) 鑑於去年政府回應本會質詢時表示，本港沒有輔導員及心理學家的註冊制度，唯在政府的架構中仍會聘請臨床心理學家及教育心理學家，亦有多間本地大學提供輔導學碩士及心理學碩士的課程，當局會否檢討現行就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及輔導員的相關註冊制度，並與相關人士了解註冊制度的可行性，以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當局於2014-15年度開支預算時已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開支40.49億元內預留共約9,520萬元作進一步加強精神科服務之用，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所有加強服務的內容及相關金額；

# 初 稿

- (八) 當局哪些醫院提供精神科社區外展服務，該等服務的人手編制為何，請以表列形式詳細列出；
- (九) 過去3年，精神科社區外展服務有否就個案跟進而主動聯絡其他單位如房屋署、學校、社區機構、議員辦事處等，如有，詳情為何，請以個案性質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如否，原因為何；
- (十) 近月香港發生多宗懷疑因精神病而出現的個案，如社會十分關注的啟晴邨槍擊案及榮昌邨斬殺女兒案等，當局有否檢討現行對精神病患者的服務，包括介入及康復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一) 當局就精神病患者的支援有沒有提供跨部門的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二) 政府是否知悉，新生精神康復會轄下的安泰軒於2009年3月底運作至今共接觸了多少宗懷疑精神病患者的個案，當中有多少願意接受治療，而不願意接受治療的宗數為何；及
- (十三) 就有關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會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136 章)，在本港引入社區治療令的需要及可行性，當局表示計劃於約一年內完成初步檢討，由於近日發生多宗懷疑因精神病而出現的個案，政府會否加快檢討保障市民大眾的安全及利益？

# 初 稿

Antenatal checkups conducted in public hospitals

# (17)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接獲個案反映，有孕婦曾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威爾斯親王醫院接受結構性超聲波檢查，期間未有檢查出胎兒有任何發展異常，直至及後在女嬰出生時才驚覺女兒有嚴重的先天性缺陷，患有先天性多發性關節攀縮症及裂顎；經投訴後，事主始知道當天為其進行結構性超聲波的醫生實為內地交流醫生，而產前檢查的超聲波圖片亦未有為手腳留影，以致無從辨識責任誰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醫管局轄下各所公立醫院中確診患有先天性多發性關節攀縮症的嬰兒數目為何；患有相關病症胎兒的發病週數詳細分佈為何；上述確診數字中，又有多少個個案是在接受胎兒結構性超聲波檢查時發現的；
- (二) 胎兒結構性超聲波檢查的一般程序和限制為何；醫管局有否就胎兒結構性超聲波檢查的操作者資格訂下指引；如有，詳情及相關依據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醫管局曾否就醫護人員為孕婦進行超聲波檢查事宜制定指引；如有，詳情及上次修訂該指引的日期為何；醫管局又會如何監管相關人士落實該指引；如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指引；
- (四) 醫管局有否措施確保轄下醫院的醫護人員須向孕婦清楚解釋一切超聲波檢查程序的功能及限制，並確保他們明瞭有關內容；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制訂相關措施；
- (五) 醫管局有否任何機制，處理孕婦就本地助產士及內地註冊醫生對其所作產前檢查而作出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醫管局或醫院有否任何機制，抽查或覆查胎兒結構性超聲波檢查的報告；如有，相關的覆查準則為何；如否，會否制定

# 初 稿

明確的覆查機制，確保醫生能夠在嬰兒出生前作出準確的診斷？

# 初 稿

Aviation services in Hong Kong

# (18)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本港民用航班的航道、空域管制及香港國際機場跑道的流量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民航處的資料顯示，目前香港只有兩條離港航道及到港航道，除了噪音、地勢因素以外，有沒有其他因素制約香港開辟新的到港及離港航道？有沒有探討有任何方法可消除這些因素；
- (二) 如能成功開辟新的離港航道及到港航道，有關措施能否提升目前香港國際機場跑道的流量？如果能否，有關數據為何；及
- (三) 據了解，目前香港國際機場進出的航班多數受到中港空域限制，即航班要在15,000呎以上的高度才可進出香港空域(以中港海陸邊界為準)，而這直接限制香港機場的升降量。政府在去年回覆本會質詢時表示，透過與中國內地民航部門及澳門民航局的商討，三方同意逐步統一空管標準及程序，從而提高空域使用和空管運行效率。預計在2020年區內的航班處理量可增加約每天5 000架次。請問有關限制是否包括撤銷上述高度限制？如否，政府會否與內地相關部門(包括內地民航部門及解放軍)相討，放寬或撤銷有關限制？

# 初 稿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by the Government

# (19)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李嘉誠先生接受〈南方都市報〉訪問中，提及「政府權力，要在法理基礎上，公平公正地落實執行施政，香港不能人治，永遠不能選擇性行使權力」、「自由開放市場重視原則和法治，兩者皆來之不易但如管治失當，也可以一夜間蕩然無存」。傳媒報導有資深商界人士及政府高官認為，李先生在訪問中言論暗批梁振英政府選擇性行使權力、人治，穩定樓價辣招、免費電視發牌等政策無規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據上述報導，評估政府施政有否由法治轉向人治及選擇性行使權力？如會，將如何評估？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檢討、研究及尋找導致資深商界人士及政府高官，認為李先生在訪問中，暗批梁振英政府「選擇性行使權力、人治」原委？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可否立即檢討、研究，尋找原因？及
- (三) 有否評估上述報導會否進一步推低政府每況愈下的支持度？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Reduction in emissions

# (20)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知，為迎接今年12月於秘魯首都利馬舉行的全球氣候高峰會，多國代表在本月初於德國波恩展開聯合國氣候會議，其中，作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第二高的美國，於早前宣布，將其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2005年的基礎上降低30%，而國家代表亦許諾，中國將為談判進程作出積極貢獻，據悉國家正考慮於2016年首次對溫室氣體訂立排放上限值的目標，目標將被寫入2016年開始生效的下一個五年計劃，這有別於過去以GDP單位訂定的碳強度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瞭解和掌握國家現時對訂立溫室氣體排放上限值的最新政策方向為何；有否評估國家若實行上述做法，對本港在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影響；及
- (二) 本港現時的減排目標，主要跟隨國內訂定的碳強度做法，即訂於2020年將碳強度自2005年水平下降至50%-60%，當局有否評估，會否因應國家對溫室氣體訂立排放上限值的新做法，為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制訂上限，以取代現時政府以碳強度作為減排指標的建議；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21)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鑑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 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 初 稿

## Air Quality Health Index

# (22)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環境保護署於2013年12月30日推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取代「空氣污染指數」。環境保護署計算全港各區一般監測站及路邊監測站取得的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數據，每小時更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2014年6月8日，東涌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由下午1時至7時，持續達最高級別的10+水平，其餘全港大部分地區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均達到10+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詳列自「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推出至今，各區監測站錄得各級健康風險級別的總小時數(附表一)；
- (二) 當局會否就「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當天達(7)或以上的地區，採取應變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特別是患有心臟病、呼吸道疾病及須戶外工作人士；如有，詳情如何；
- (三) 自「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推出至今，當局有否根據各區一般監測站及路邊監測站取得的數據，與政府各部門訂立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措施，特別是東涌及市區的空氣質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影響「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成效及是否符合其設立的原意；
- (四) 當局有否研究本港空氣污染物的來源，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統計各區「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7)或以上的日數，本港風向及風速詳情為何；
- (五) 當局會否在全港合適地點增設一般監測站及路邊監測站，以更全面監察各區的空氣質素；如有，詳情為何；及
- (六) 當局有否研究部分地區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較高的原因，特別是東涌；政府在這些地區規劃大型基建設施前，有否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為依據，評估該設施在進行工程及投入服務時，對鄰近區域空氣質素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

# 初 稿

附表一

各區空氣監測站	錄得各級健康風險級別的總小時數				
	低(1-3)	中(4-6)	高(7)	甚高(8-10)	嚴重(10+)
中西區					
東區					
葵涌					
觀塘					
沙田					
深水埗					
大埔					
塔門					
荃灣					
東涌					
元朗					
屯門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